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32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李金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速偵字第7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李金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11 五毫克以上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2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4 一、李金葉於民國113年12月2日20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
15 ○○000○0號住處飲用酒類，又於同年月3日5時許，在上址
16 飲用酒類後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
17 低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
18 日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後停放在
19 雲林縣莿桐鄉特十路道路中，為警據報於同日10時17分許前
20 往並發現李金葉躺臥在車內，於同日10時28分許對李金葉施
21 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
22 升0.95毫克。

23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金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
24 （見偵卷第19至25頁、第57至58頁）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
25 紀錄表（見偵卷第21頁）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2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（見偵卷第23頁）、雲林縣警察局處
27 理『酒後駕車』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（見偵卷第
28 25頁）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29 本（見偵卷第27至29頁）、雲林縣莿桐分駐所110報案紀錄
30 單（見偵卷第33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39至41
31 頁）及現場照片2張（見偵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
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因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六交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、主張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，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另就是否加重其刑之部分，檢察官主張：被告所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語。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公共危險案件，罪質相同，被告卻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，依本案犯罪情節，核無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刑事前案紀錄外（不重複審酌），並無其他刑事前案紀錄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。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5毫克，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。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暨其自陳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

01 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1項，逕以簡易判
03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14 書記官 高士童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